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新自建房办〔2024〕3号

自治区“清明节”“五·一”节假日自建房 安全管理工作提示

各地、州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4月3日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通报：2024年春节之后，房屋安全领域接连发生事故，3月20日广西南宁一栋2层商业楼因委托没有资质的施工队违规装修发生坍塌，3月23日江苏句容一栋商住楼违规改建的部分因再次违规装修发生坍塌。这些事故虽然不是发生在自建房上，但是也为各地敲响了警钟。为贯彻落实4月3日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，深刻汲取近期多发频发事故教训，全力以赴抓好全区“清明节”“肉孜节”“五·一”小长假期间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。现将近期小长假期间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要坚决克服侥幸心理、麻痹思想和松劲心态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担当，指导属地加强巡查，发现问题及

时报告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和施工行为，避免发生自建房施工安全事故，避免形成新增的自建房安全风险。

二要紧盯小长假期间大量外出人员回乡祭扫、旅游和消费激增，对自建房安全带来的风险隐患，特别是用于餐饮、饭店、民宿、宾馆、农家乐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，安排专人巡查检查，发现问题的及时采取处置措施，确保不发生聚集性、群体性伤亡；对尚未完成工程整治的自建房，要严格落实管控措施，坚决做到“危房不进入、人不进危房”“经营不带险、带险不经营”。

三要对标国家、自治区方案要求，按时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，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；各地要对照自治区方案及本级制定的工作方案，开展一次全面的“回头看”，系统梳理哪些任务完成了，哪些任务还有短板弱项，哪些任务完成有困难，要做到心中有数。

四要安排组织做好小长假期间值班值守工作，密切关注本地区、本行业的自建房安全相关动态，出现突发情况及时报告、果断处置。

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(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)

2024年4月3日